

Radivoje Ristic 诉南斯拉夫，第 113/1998 号来文**U.N. Doc. CAT/C/26/D/113/1998 (2001)****案件摘要**

1998 年 7 月 22 日来文提交人是南斯拉夫公民 Radivoje Ristic 先生，目前居住在南斯拉夫沙巴克。他声称警察对他的儿子 Milan Ristic 实施酷刑并导致儿子死亡，而当局没有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来文由设于贝尔格莱德的非政府组织人道法中心代表 Ristic 先生提交至委员会。

他声称，1995 年 2 月 13 日，三名警察在寻找谋杀嫌疑犯时逮捕了他的儿子。其中一名警察用钝器（可能是手枪或步枪枪托）击中儿子左耳后侧，致其当即死亡。警察用钝器移动尸体，弄断了两个股骨。随后，他们才呼叫救护车和当值警察调查组，包括一名法医。

警察告诉调查人员，Milan Ristic 是从附近建筑物的屋顶跳下自杀的，并表示他们有目击证人。跟随救护车前来的医生宣告 Milan Ristic 死亡，并提供了两份稍有不同的验尸报告；但在其父母的要求下，另外两名法医专家检查了验尸报告，发现其十分敷衍和矛盾，尤其是在死因方面语焉不详。根据他们的报告，当值医生没有按照法医科学和实践原则进行验尸，且所作结论与检查结果不相吻合。

受害人的父母针对相关警务人员向沙巴克公共检察官提出刑事指控，但指控被驳回。根据南斯拉夫法律，刑事申诉被驳回后，受害人或代表受害人提出申诉的人可要求启动调查程序或提起公诉和直接进行审判。在本案中，受害人的父母提交了他们自己的起诉书。

调查法官询问了涉案警察及证人，发现没有理由相信他们犯下了所指控的刑事罪行。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听取两名法医专家的证词且未考虑开棺重新验尸。此外，调查法官向受害人的父母发出了一份由病理学家在他们不在场时所作的未签名陈述，与该病理学家在 1995 年 7 月 8 日所作的书面陈述相矛盾。针对区域法院的决定，受害人的父母向塞尔维亚最高法院提起上诉；1996 年 10 月 29 日，塞尔维亚最高法院以无根据为由驳回上诉。

来文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

委员会意见

1. 根据《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因素，双方都有针对这些因素提交意见：

(a) 跟随救护车前来的医生在 1995 年 8 月 18 日就受害人的死因所作陈述、在 1995 年 2 月 13 日所作验尸报告与两名法医专家在 1995 年 3 月 20 日应受害人父母的要求所作报告之间存在明显的分歧和矛盾；

(b) 当受害人的父母以自诉人的身份提起诉讼时，尽管负责本案的调查法官指出“未按照法医科学和实践原则进行验尸”，他并未下达重新验尸的指令；

(c) 被指控对受害人的死亡负有责任的三名警察中的其中一人在 1995 年 2 月 13 日所作陈述与上述警察中的另外一人及其他两名警察和证人 D. Markovic 所作陈述存在分歧, 前者表示警察局获知有个人自杀了, 而后者则表示警察局获知有个人可能从某一建筑物的屋顶跳下;

(d) 事发后, 警察没有按照缔约国《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的规定立即通知当值调查法官以监督现场调查。

2. 此外,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 负责验尸的医生在 1995 年 7 月 18 日所作陈述中承认他不是法医专家。

3. 注意到以上因素,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当局所作调查效果不好, 且不彻底。适当的调查必然会考虑重新验尸, 从而使受害人的死因得到满意程度的确认。

4. 此外, 委员会还注意到, 事件已过去六年了, 缔约国有充分的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查。

5. 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违反了其在《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项下的义务, 即立即对警察酷刑或暴行指控展开公正、有效的调查。